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
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按照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自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上市日起进行相应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规、决议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